

#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”  
典型镇建设项目（旦场镇）

委托人：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合同篇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”典型镇建设项目（旦场镇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茂名市电白区“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”典型镇建设项目（旦场镇）
- 2、建设地点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
- 3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工程概况：详细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- 5、预算金额：详见招标文件

## 二、委托内容

1、委托人委托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、工程总承包、监理招标代理人，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2、招标内容：招标内容为施工总承包，包括土建和项目预算清单内的设备采购、安装工程等，详细工程情况及本次招标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次招标受托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等、交易中心服务费及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。

2、本次招标代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[计价文件【2011】534]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

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。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取；招标过程所产生的费用按实向中标人收取：

序号	招标类别	中标金额分段范围	计费费率	招标代理服务费 (最终以中标价计算)
[1]	工程类	100 万元以内	1.0%	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
		100-500 万元	0.7%	
		500-1000 万元	0.55%	
		1000-5000 万元	0.35%	
		5000 万元-1 亿元	0.20%	
		1-5 亿元	0.05%	
[2]	服务类	100 万元以内	1.5%	按差额定率累进合计
		100-500 万元	0.8%	
		500-1000 万元	0.450%	
		1000-5000 万元	0.25%	
		5000 万元-1 亿元	0.1%	
		1-5 亿元	0.05%	

注：1、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评标费（含评标专家费、交通费、餐费）以及交易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。

2、招标文件由受托人发售，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，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。

##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1年2月2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电白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  
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领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站前七路碧桂园翡翠  
郡6栋1502房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13727831727

传 真：/